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12号

惠来县常青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4UWKW47C

地址：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含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廖伍

2024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地下水收集池有浅褐色废水溢出，经场内自然沟渠向外环境石古村方向排放，后汇入石古村小溪。根据《关于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含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11〕112号）和《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水回用水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较严者，经取样检测，地下水收集池外溢废水氨氮浓度279mg/L超过标准限值33.9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

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揭阳日报第7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7.1裁量标准计算出的拟罚款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的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